内乡县特色农业保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有关要求，推动我县特色农业发展，发挥保险风险防范作用，助力乡村振兴和农民稳收增收，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出台的《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金〔2020〕50号）、《河南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豫财金〔2022〕24号）、《关于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承保机构招标结果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金〔2021〕51号)、《关于完善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政策的通知》（豫财金〔2023〕12号）及南阳市财政局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南阳监管分局关于印发《南阳市地方特色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宛财金〔2023〕23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中央、省、市有关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和“政府引导、自主自愿”原则，结合内乡县特色农业发展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总方针，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围绕农业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创新保险支农方式，对我县鼓励发展的优势特色农产品品种或县重点产

业发展规划支持范围内、生产风险较高的品种开展特色农业保险，提高农业保险服务能力，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建立健全特色农业风险防控体系，支持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推动农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二、基本原则**

坚持“突出地方主责、体现激励导向、助力乡村振兴、强化预算约束、循序渐进实施”的原则,以承保机构的市场化运作为依托，充分尊重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等主体的投保意愿，鼓励各方积极参与特色农业保险工作。

**（一）突出地方主责，体现激励导向**

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要求，充分发挥我县开展地方特色险的主体责任和主动性，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引入保险机构市场化运作，建立政府推动和市场配置资源的运作机制，促进特色农业产业发展。

**（二）精准扶持，探索创新，助力乡村振兴**

坚持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受益主体，积极开办农户投保需求强烈，已形成一定产业规模的特色险种。充分发挥保险机构职能，坚持参与主体互惠共赢，确保农业保险政策高效实施，农业保险健康稳定发展，进一步优化特色农业保险险种设置，结合我县重点产业发展规划和财力状况，打造特色农产品优势产业，推进特色农业规模化。

**（三）强化预算约束，循序渐进实施**

县财政部门应加强对地方特色险的预算约束,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原则上不超过3个品种。对于承保机构，因地制宜在当地首创的保险产品，可给予首创承保机构 3 年的创新保护期，并应向市财政部门备案。未按要求落实政策性农业保险相关规定的，一般不得新设特色险种。

**三、投保内容及保费负担**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等部门的要求，从我县林果类（李树、核桃、桃、猕猴桃、石榴）、烟叶、食用菌、中药材等特色农业保险险种中确定烟叶、核桃、食用菌三个品种并上报省财政厅备案。根据省、市招标结果及有关事项的要求，选择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乡支公司、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乡县支公司三家专业经营水平高、风险保障能力和服务能力强的保险机构开展我县特色保险业务工作。

1. **烟叶保险。**根据南阳市烟草专卖局（公司）招标结果由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承保。每亩保额900元，费率5%，每亩保费45元。
2. **核桃保险。**根据省招标结果及我县承保机构实际情况选择由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乡支公司承保，每亩保额3500元，费率4%，每亩保费140元。.

**（三）食用菌保险。**根据省招标结果及我县承保机构实际情况选择由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乡县支公司承保，每袋保额3元，费率5%，每袋保费0.15元。

保险责任以银保监部门备案的保险条款为准，保险期限均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豫财金〔2022〕24号）、《南阳市特色农业保险实施方案》（宛财金(2023)23号）等文件精神。我县烟叶特色农业保险的保费负担比例为烟草公司承担60%、县级财政补贴15%、乡级财政补贴15%、农户自缴10%。核桃和食用菌特色农业保险的保费负担比例为县财政负担55%，市级财政负担15%，农户自缴30%。

**四、申请补贴**

保险机构在承保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向县农业农村局递交承保标的资料并经县农业农村局核验后上报县财政局申请保费补贴，县财政局审核后拨付县级补贴资金。

**申请材料包括**：

1. 承保机构相关险种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按照政策性保险备案的备案回执。

2、相关险种按照县农业农村局要求提供承保的有关资料。

3、相关险种的农户自缴保费缴费凭证，签单保费凭证等。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切实发挥内乡县农业保险联席会议制度作用，统筹规划、协同推进全县农业保险工作，将特色农业保险纳入县乡村振兴工作，明确目标任务、职责分工和资金使用要求，确保特色农业保险工作顺利推进。

各乡镇党委、政府要强化对农业保险工作的指导，参照县级建立各乡镇农业保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编制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抓好组织实施。同时相关部门要负责辖区内特色农业保险工作的指导、监督、评价，共同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

**(二）明确职责分工**

根据联席制度职责要求，县财政部门负责特色农业保险推进工作，由县财政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内乡监管支局协助出台内乡县特色农业保险实施工作方案。明确支持的特色产业品种、财政补贴等内容。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制订特色农业保险工作计划，指导完善地方特色险种的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率，负责向保险机构提供投保品种的当年播种面积、生产成本、产量与价格监控等基础数据，确认保险承办机构承保数据，协助保险承办机构查勘定损，为保险理赔提供专业鉴定。

财政部门负责特色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筹集、审核、结算工作，按程序申报上级财政奖补资金，对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保险监管部门负责对保险承保机构进行监督管理，依据《农业保险条例》对承保机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保护农户合法权益。

保险机构负责我县特色农业保险宣传、承保、防灾防损、查勘定损、理赔等专业化服务：加强对承保标的核验，对承保、理赔的真实性负责。相关保单及数据要做到可核验、可追溯、可追责；及时报告重大灾害情况，提出防灾减灾可行性建议；准确及时估损、理赔；做好相关试点政策宣传、解释工作。

1. **加强承保管理和理赔工作。**

保险机构承保的特色险种需具备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内乡监管支局以政策性保险报备的备案回执；承保的险种不得设置绝对免赔，相对免赔不应高于20%。

1、保险机构要切实增强社会责任感，从服务“三农”的全局出发，提供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的宣传、承保、防灾防损、查勘定损、理赔等专业化服务，积极稳妥地做好各项工作。

2、保险机构要定期组织业务骨干及相关人员进行承保及理赔方面的知识培训，加强业务宣传；严格审核承保条件，准确核实投保相关数据，确保投保信息真实完整；承保验标、公示等工作内容要公开透明；建立健全理赔服务、报案登记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特色农业保险的报案受理、现场查勘、赔案理算和案卷管理工作；及时向农业部门报送承保明细表和特色农业保险承保情况，并对承保数据和保单真实性、承保理赔工作的合规性负责。缴纳保费凭证与保单投保人（单位或经济组织）名称一致，严禁保险业务员或其他人员代缴保费。

3、保险机构要充分发挥网络、人才、管理、服务等专业优势，以服务质量取信于民，为农民群众提供优质保险服务。应做到惠农政策、承保情况、理赔结果、服务标准和监管要求的“五公开”和承保、定损、理赔“三到户”，落实“见费出单”制度，组织农户集体投保的应制定分户投保清单并及时公示，保险合同要通俗易懂，保险凭证应载明投保标的物的保单号、详细位置、保险责任、保险金额、保费金额、报案电话等信息，高度重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解决农民群众提出的诉求，切实保障农民的合法权益，提高农民参保积极性。

4、保险机构要不断优化理赔流程，加快理赔速度，规范理赔行为。要合理公正、公开透明、按照保险条款，做到应赔尽赔、能赔快赔，及时做好理赔工作。承保机构原则上应当通过财政补贴“一卡通”、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将保险理赔款直接支付给农户，严禁理赔款“二次分配”。

5、为了确保承保的真实性，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必要时邀请第三方对各保险机构承保情况进行复核。

**六、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县农业农村局、财政、保险监管等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定期或不定期对特色农业保险开展情况进行抽检及检查，确保承保数据真实，理赔合规，要加强对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动态监控，对利用农业保险牟取不正当利益、提供虚假材料、虚假理赔、增加农民负担等问题，要依据相关规定进行严肃查处。对保险承保机构从合规经营、服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加强监管。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对未达标的承保机构、取消其承保资格。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确保我县农业保险健康发展。

**七、其他**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遵照农业保险相关法规执行，各有关单位应当根据本方案规定，及时开展和落实我县特色农业保险实施方案。如遇与上级文件冲突，按照上级文件执行。